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楊家瑋

電話：02-27256354/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930975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2415613_1093097592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學年度增辦教師專業發展初階專業回饋人才
培訓實施計畫1份，本局同意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、本局109年9月3日北市教綜字第1093081848號函（計達）及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（下稱教專中心）109年10月16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09年11月18日（星期三）至109年12月10日（星期四）止（含國小組4班次、國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2班次、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2班次，詳見實施計畫）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（博愛校區）公誠樓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開課前一週截止，於「臺北市教師



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」登錄報名（請搜尋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為配合防疫，請配戴口罩，並於進入校園時配合工作人員指引進行實名制登記及量測體溫，現場不提供停車位。
- (二)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，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- (三)請自備環保杯具、文具用品、瀏覽教材用之電子設備，本次研習不印製紙本講義（僅發放認證手冊），請學員預先至「<http://bit.ly/tptpd109A>」下載上課資料。
- (四)本研習遲到、早退、中途離場15分鐘以上即視為缺課，敬請學員準時報到。

四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教專中心：

- (一)國小組：府雅琦助理，電話：02-2885-5491轉819。
- (二)國中組：黃俊崎助理，電話：02-2368-8667轉112。
- (三)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：盧春梅助理，電話：02-2528-6618轉10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（教專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（教專中心培訓認可組）（含附件）

